

缠绕在指尖的温情

□张林利

又是秋风起。小时候的秋天应该比现在凉一些，我记得入秋以后，我们就开始穿夹衣和毛衣了。

我是穿着妈妈手织的毛衣长大的。那时，手织毛衣非常流行。饭后茶余，姑娘婆姨们三五成群，聚在一起织毛衣。编织针法很多，各有特色，平针朴素、麻袋包粗犷、元宝扣厚实……毛衣的款式也多样，有套头衫、开衫。领子有桃心领、高领、圆领、一字领。肩部有平肩、插肩、拉搭肩。

妈妈很喜欢编织，也擅长编织。她在街上摆摊做生意时，总带着针线，稍有间隙，便织上几针。全家人的毛衣、毛裤都是妈妈亲手编织的。春秋给我们织镂空花的背心、开衫，美观透气；冬天给我们织蜂窝状高领毛衣，厚实保暖。毛衣小了、旧了，妈妈会拆了给我们翻新重织。

我最喜欢的是一件开衫毛衣，向日葵花瓣的颜色，织着当时最流行的窟窿花。毛衣底部和领子用黑线镶边，左右两边各织一个口袋。用的是一排宝石般的红色纽扣，再别上一个胸针。我穿着这件毛衣上学，引来不少羡慕妒忌的眼神。迄今还留着一张穿这件毛衣的照片。照片上的我，嘴角轻扬、笑靥如花，有着那个年龄最典型的单纯与明亮。

看着妈妈将普通的线团变成别致的衣服，我心里

也痒痒的，于是用零头线团学习编织。我从织围巾学起。简单的起头、容易的上下针，我也织得缓慢费劲，不是掉针就是织错，常常织了又拆、拆了又织。而妈妈把一根毛线缠在小拇指上，食指勾线，走针如飞，看得我眼花缭乱。妈妈鼓励我：“织毛衣是需要耐心的，熟能生巧。”我于是咬牙坚持，不知熬过了多少不眠之夜，我也能飞针走线，花样频出了。

和老公相恋时，我曾悄悄为他编织了一条围巾。至今还记得把围巾披在他肩上时，他那惊喜的眼神，还有他说的话：“这是温暖厂家出品的爱心牌围巾，被爱环绕，我是天下最幸福的人！”一针一线总关情，而少女绵密的心事有人懂也是最幸福的事情。

怀孕时，正赶上暑假，离预产期还有两个多月的时间，我就整天给宝宝织毛衣。我买来当时最好的羊毛线，娇柔的粉色、清新的淡绿色、鲜亮的米黄色，给孩子织帽子、织背心、织外套，织开裆裤、织暖脚袜……无数个晚上挑灯夜织，温馨柔情从指尖流出，美好期盼从内心升起。孩子还未出生，一年四季的衣物都织出来了。

那时候，世界真静，时光真慢，心也真柔。平淡如水的日子，因为编织，而变得繁花似锦。如今，手工编织的毛衣早已过时，那份气定神闲、柔情流转的心态也一去不返了。



花鱼青菜

□李晋

十多道菜上桌后，大家还留着肚子，保有期待，为的是那一道花鱼烧青菜。

我估计花鱼烧青菜是红烧的；同桌的费老师没有吃过这道菜，但说到水乡以前的高标宴席是少不了花鱼的；毛先生充满疑惑，认为青菜会不会裹上花鱼刺，吃起来不方便？翟总则在猜测这菜式有何与众不同……

你一言我一语间，终于等到了姗姗来迟的花鱼烧青菜。

切成滚刀块的鱼肉亮出洁白，太湖石一样堆砌在大碗里，翠绿的青菜似大片青苔点缀其中，白色汤汁如一潭碧泓环绕周边。这是中国古典园林的微缩景致，诗情画意随着袅袅烟雾从中散发。

面对土产水鲜的融合之作，我迫不及待地夹一块鱼肉品味起来。这是栖居在水乡的花鱼，没有丝毫的土腥气，牙齿陷入鱼肉层次分明的肌理后，清甜的味道顺着舌尖传到整个味觉系统。再尝一口青菜，却是甘甜的口感，经历阵阵风霜的青菜奉献出自己本质的基因。泾渭分明的甜味纠缠在一起，土产水鲜联袂在舌尖舞台上演了精彩大戏，它让一桌的食者加快了伸箸频率，这证明了它有着高涨的人气。

这道菜中的花鱼，学名鲤鱼。鲤鱼跳龙门的寓意众人皆知，然水乡的花鱼没有雄心壮志，它们一代代在芦苇荡中安居乐业，这并非是一种消沉。跃过龙门的鲤鱼，无疑会放弃淳朴的情怀，离民间远去；只有生活在广阔湖泊中的鲤鱼，方能与百姓有着情感上的连接。东道主时主任介绍：这道菜起源于放鸭人（鸬鹚捕鱼者），他们漂泊在水上，做饭不易，就发明了花鱼烧青菜这道菜，后此菜从水上传到陆地，成了当地的名菜。

花鱼烧青菜是冬令菜，因为此时需要过冬的花鱼已养好了肥厚的身体，肉质变得紧实丰腴。做这道菜不算繁琐，焗炒后的花鱼放水、入盐，大火烧开，小火慢炖，至汤色浓稠后，倒入炒至八成熟的青菜，接着转大火烧沸后，撒胡椒粉、加蒜花，出锅。从花鱼烧青菜字面上来看，不会觉得这是一道汤菜，这种俚语上的意趣增加了它的神秘气息，但在接触过后，我却感到无比的亲切，这是农耕文明中潺潺流淌的一股清流，它滋润着我们、感动着我们，让我们更有充足的理由在这方水土有滋有味地生活。

花鱼烧青菜这样的菜肴，如同市井中藏龙卧虎的高人，也许在不经意间，与我们邂逅。饮食表面上满足了我们的口舌之欲，可当它搁置到历史文化长河之中时，又是如此璀璨夺目。我等有缘人就这样汇聚到这光芒之中，平凡的一饮一啄，由此丰富多彩。



编织

□熊蓉蓉

气温骤降，翻箱倒柜寻找保暖内衣，竟然翻出了二十多年前手工编织的一件墨绿色毛衣。均匀的针脚，对称的提花，捧在手里沉甸甸的。一下子将我的思绪带到从前的慢生活——手工编织的岁月。

最初学编织是在十七岁，我正上师范二年级，班上的女生们掀起了一股编织热。我们将学校每月发放的粮票积攒起来，到市场上换毛线，然后躲在寝室里织得天昏地暗。我第一次给自己织的是件高粱红的毛衣，用的是棒针，织了整整一个月。菱形的图案内嵌着一朵水仙花，整齐而错落地排列着，既端庄又秀美，非常合身。初次穿上自己手工编织的毛衣，我对着镜子扭来扭去，激动与喜悦溢于言表。

工作第一年我在乡镇教初中，月工资不到六十元，还带着读书的弟弟，经济上捉襟见肘。那年冬天，我将好不容易节省下来的一点钱买了半斤“马海毛”，给还在进修的男友织围巾。每天一有空就拿起毛线针悠悠地织，那真是一针一线皆关情啊！围巾织完了还意犹未尽，又给他织了一双玫瑰红的护膝。然后就骑自行车从乡镇穿越九十八里来到城区。当我如神兵天降，出现在他面前，亲手给他系上那条漂亮的天蓝色围巾时，他紧紧地抱住我哭了。我也哭了，那是幸福和骄傲的泪水。

第一次随丈夫回到佛山老家时，看到六个侄儿侄女春节时全穿着臃肿的棉衣，行动笨拙。第二年秋

冬我几乎用尽了自己所有的业余时间，为他们及两位老人各织了一件毛衣。那时候的秋冬，阳光暖暖地照着，宿舍楼前一长溜坐着的全是织毛衣的女老师和家属。每人膝前放一个装毛线的小篓，手里拿着几根银针，一边唠嗑，一边飞针走线。时间的光影在手工编织物中慢慢悠悠地挪移、跳跃……

当年除夕，当侄儿侄女们穿着我织的五颜六色的毛衣，花团锦簇地欢呼雀跃时，他们的爷爷奶奶高兴得合不拢嘴，逢人就夸我这新娘子心眼好、手儿巧。此后经年，我织的毛衣成了孩子们过年最热切的盼望之一，给他们的成长带去许多快乐和温馨。

这种编织活动一直持续到再次燃起写作热情为止。教学之余，我的时间全被家务和读书写作填满，我再没有给他们、包括我自己的孩子织一件毛衣。反正后来经济宽裕了，各种羊毛衫款式又新、质地又好，轻便又保暖。于是，手工编织的毛衣渐渐退出了我的生活。

然而，时隔多年后，当我再次捧起当年亲手编织的毛衣，回想起那些简单而厚实的日子，我的内心溢满绒线般的柔情。现在明白，原来编织是一份心情。一个动作，得反复地做，才能日趋完美；一段心路，得反复地走，才能渐入佳境。

生活无时无刻不在编织。针与线编织的是一件件衣物，笔与纸编织的是一篇篇作品，而情与爱，编织的是一段段缓慢而温暖的岁月。